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79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4 名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7,389 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43,663,118 股变更为 942,885,729 股。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人数 150 人，授予股份数共计 1308 万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42,885,729 股变更为 955,965,729 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43,663,1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955,965,729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因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的变化，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专门委员会的条款。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3,663,11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965,72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43,663,11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55,965,72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除上述相关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